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1-062),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参投基金合伙人的具体情况

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祥旭"、"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转让前)	份额(转让前)	认缴出资(转让后)	份额(转让后)
1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2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66%	11,200	56%
3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5,600	28%
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5%

1、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磐霖")系磐霖祥旭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霖")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磐霖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宇辉	460	46%
2	谭惠东	370	37%
3	张本云	50	5%
4	薛孟军	50	5%
5	刘雨衡	50	5%
6	唐爱民	20	2%

2、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除法兰泰克外,磐霖祥旭其他三家合伙人分别为:普通合伙人珠海磐霖、有限合伙人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二号")及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三号")。其中,珠海磐霖系上海磐霖的全资子公司;磐霖盛晖二号及磐霖盛晖三号均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磐霖。

法兰泰克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情况说明

1、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披露。

2、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6名,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法兰泰克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参加会议委员数不得少于5人且需至少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参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所议事项经二分之一(包含本数)以上参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即为通过。根据上述议事规则,法兰泰克将可以参与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另外法兰泰克没有一票否决权。

三、上市公司出资及退出安排

1、出资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法兰泰克将分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首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投资协议未约定具体出资时间,实际缴款时间将视合伙企业资金需求而定。

缴款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公司将在通知书上载明的出资缴付截止日足额缴付出资。

2、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六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行使一次延长期限的权利,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合伙企业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投资于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并将通过所投资企业的上市、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基金存续期内,随着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合伙企业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方式对其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法兰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将逐步获得相应分配,并在合伙企业清算后最终实现退出。

四、投资目的

磐霖祥旭主要投资方向为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将通过委派人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加强对优质的与制造业相关的成长型企业的了解,把握前瞻性的市场动态、技术升级方向,从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的周期较长,且不能提前赎回,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11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会议室顺利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表决的事项共一项即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部分债权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管理人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延长表决期限的申请;经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10日。现临沭县人民法院批准的延期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现将相关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税款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税款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79,969,607.2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超过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1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633,823.4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0.07%,未超过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出席临沂金正大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中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3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9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该表决组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809,333,053.9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43.55%,未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另外,临沂金正大股东会已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代表股东表决权重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临沂金正大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已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书面报告临沭县人民法院。鉴于部分债权人表示在表决期限内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对重整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同时,有多家债权人希望对重整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进一步的协商优化。管理人就上述情况及时报告临沭县人民法院,后续情况管理人将根据法院最终决定进行下一步工作。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破产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临沂金正大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2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C类:002454
3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4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C类:001844
5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05
6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1
7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2
8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3
9	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5
10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11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4
12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31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相关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李卓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优惠至一折,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海银基金销售的规定为准。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10-13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天利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1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天利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天利量化A	九泰天利量化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89	01159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5		
份额类别	九泰天利量化A	九泰天利量化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21,809.04	224,503,568.49	236,725,377.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51.17	80,517.91	85,669.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221,809.04	224,503,568.49	236,725,377.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51.17	80,517.91	85,669.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226,960.21	224,584,086.40	236,811,046.6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64	40.08	89.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海市人民检察院9月28日出具的《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以下称"《告知书》")【北检诉委辩/申援(2021)194号】,称公司已由北海市公安局移送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宏军、潘琦等3人、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一案已经收到北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后续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北检诉委辩/申援(2021)194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08,562,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7,326,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2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6,910,1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75%;反对11,652,3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5%;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反对11,65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02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发来的《关于解决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2020年11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的控股股东,华映科技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合力泰在液晶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领域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之情形。为解决该同业竞争的情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根据华映科技及合力泰双方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领域业务规模,拟定了解决华映科技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合力泰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产品、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材料及应用产品等。目前,华映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面板、液晶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以来华映科技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未来,华映科技液晶模组业务将围绕其自产面板开展,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另一方面,华映科技现有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为盘活华映科技现有低效资产,华映科技在未来两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

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华映科技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不再从事盖板玻璃业务,不从事其他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华映科技与合力泰双方将遵循避免同业竞争原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12月6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显示面板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准6代TFT-LCD显示面板项目,上述合作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履行完成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手续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审批程序尚未履行。

二、进展及影响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合作协议项下的项目投资计划。本次终止,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和精力提升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2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7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0)。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对《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预计于2021年10月19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12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的运营自去年上半年以来近乎停滞,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逾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6,450,321.88美元,剩余21,4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就此公司与SinoJasper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SinoJasper方面表示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属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启动对kellwood项目定金追讨的相关法律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公司一直在积极与杭州昆润公司保持密切联络,督促其尽快偿还剩余购房款,拟通过司法强制手段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DAI资产出售回款等)逐步地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67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760.7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39%;其中煤电完成654.1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7.31%,气电完成94.1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63%,风电完成9.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48%,水电完成2.5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20%。完成上网电量720.4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38%。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1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1-9月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1年1-9月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29.90	27.61	27.97	28.16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96.33	33.86	91.97	33.9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2.88	29.71	96.99	29.83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7.65	24.56	120.86	24.62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47.98	32.36	44.80	32.85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41.12	20.40	38.13	20.25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50.85	46.39	47.99	47.19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86	84.11	60.42	85.66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40.71	53.61	37.93	53.75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51.86	–	49.10	–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29.70	-3.06	29.15	-2.5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4.48	8.60	63.26	8.5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7	130.81	3.66	127.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7	-2.69	0.55	-2.0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	-12.30	1.05	-12.1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8	-6.12	4.06	-7.7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57	-28.20	2.53	-27.9

二、截至2021年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2,345.08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175.9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69.1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715万千瓦,占比78.8%;气电控股装机容量372万千瓦,占比17.1%;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88.9万千瓦,占比4.1%。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1328.6万千瓦(火电1108.2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